

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(98.11.18)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教師研究獎勵審議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議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數名組成，置委員至少 11 人，並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，綜理本校教師獎勵之作業。除因職務產生之委員外，學者專家委員以三年為任期。
- 第三條 本會應審議下列議案：
- 一、本校學術研究傑出獎勵（特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）相關議案。
 - 二、新聘傑出教師獎勵相關議案。
 - 三、其他相關議案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召開須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，同意票數比率在二分之一（含）至三分之二以內有爭議者，應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得重新表決，重新表決之同意票達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者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所審議之被獎助者，獎助金支付以在校服務期間為原則，借調待歸建後始得支領，被獎助者需提案至本會重新核定聘期，因其他因素暫停本校獎助者，其處理原則亦同。
- 第六條 獲本會審議通過之教研人員，於領取獎勵金期間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或其他相當以上獎項者，得經本會審議調整其獎勵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